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丰和砂场年产 7000m³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验收技术规范，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丰和砂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组织召开砂场年产 7000m³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丰和砂场（建设单位）、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丰和砂场位于湛江市坡头区乾塘镇长田尾村后岭西面的房屋内（北纬 21° 15′ 25.21″，东经 110° 34′ 51.28″），总占地面积 11073m²。项目年产 7000m³建筑用砂。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堆场、加工车间及配套的环保措施。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丰和砂场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丰和砂场年产 7000m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关于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丰和砂场年产 7000m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0]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变化不大。

验收组成员签名：沈世才 郭克收 王梅 唐宗杰 李宝钺
李祥登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洗沙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洗沙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到 3000m³ 的沉淀池中处理，回用于洗沙和堆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围林地灌溉。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为原料堆场和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项目的堆场为露天堆场，为防止粉尘污染，通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并且铺设防尘网，抑制粉尘的扩散，对项目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道路以及运输车辆进行洒水抑尘，并为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粉尘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水砂分离器、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选购低噪音设备，通过减振、加强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压滤机泥饼、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可作为一种副产品外售，做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

验收组成员签名：洪电财 魏斌 王梅 唐宗杰 李宝铨
李祥意

的早作标准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各个测点的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丰和砂场（公章）

2021年6月16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洪建财 李院吹 王梅 唐宗杰 李宝铨
李祥章